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51执46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向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等履行(2018)沪0151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，但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等拒不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88弄3号902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袁雪峰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
书记员 满林

